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
“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我县农村妇女健康状况,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2 年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要求,全力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维护我县妇女健康权益,为建设美丽和谐幸福米易提供有力保障。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做好全县“两癌”筛查工作,确保筛查质量,现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米易县 2023 年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确保我县今年“两癌”筛查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筛查工作目标及内容

(一) 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以农村适龄妇女为重点，为农村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二）具体目标。

1.截止 2023 年 10 月，对居住在米易县辖区内 35-64 岁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16700 人。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 6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 95%以上。

2.普及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和核心防治知识，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 60%以上。

（三）筛查形式。

采用集中下乡筛查和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日常筛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逐步提高日常筛查比例。

（四）筛查时间。

2023 年 2 月—10 月（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3）。

四、筛查工作经费来源

“两癌”筛查工作中央、省级资金 137.8 万元，县（区）配套资金 19.13 万元，合计金额：156.93 万元。

五、筛查工作分工及职责

（一）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健局在县妇幼保健院成立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统筹协调“两癌”筛查工作，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财政资金的

拨付进行全面督导；成立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原则，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并加强对“两癌”筛查工作资金的监管。根据我县2023年“两癌”筛查目标人数及补助标准，及时将筛查项目资金拨付给筛查机构，确保筛查工作顺利完成。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协调村、社干部积极宣传“两癌”筛查工作意义，并提前做好适龄妇女的摸排工作，将摸排的筛查名单报送至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女保健科（张福美，联系电话：18982310896，邮箱：418249277@qq.com），按筛查时间组织辖区适龄妇女参加筛查，参加“两癌”筛查人数不得低于各乡（镇）目标任务数。

（四）县妇女联合会。

加强“两癌”筛查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适龄妇女的摸排及筛查工作，指导群众通过“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米易分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筛查预约，有序参检。并汇总各乡（镇）“两癌”筛查工作负责人员及联络人员名单，将名单报送至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女保健科（张福美，联系电话：18982310896，邮箱：418249277@qq.com）。

（五）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合理安排各乡（镇）“两

癌”筛查工作流程，优化筛查环境布局，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进行筛查。对筛查发现的异常/可疑者，及时进行追踪随访，并提出进一步检查、诊断或转诊的建议。做好筛查信息的收集及总结分析，并报相关部门，同时做好个案管理及阳性患者的随访管理等工作。

（六）各乡镇卫生院。

协助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做好“两癌”筛查及随访管理，并提供筛查场所，安排工作人员参与、协助筛查。

六、筛查工作要求

（一）在“两癌”筛查工作启动前，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参与我县 2023 年“两癌”筛查工作全部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以提高筛查质量。

（二）县、乡（镇）妇联组织做好 35-64 岁农村妇女信息摸底调查，并建立花名册，两癌办根据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各乡镇的筛查时间及每天筛查人数。

（三）“两癌”办固定 2-3 名工作人员负责筛查工作的信息录入、上报和异常随访、并及时录入信息；县目标绩效办及县卫生健康局不定期对“两癌”筛查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各项工作开展进行督导检查。

- 附件：1.米易县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2.米易县 2023 年“两癌”筛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3.米易县 2023 年“两癌”筛查时间安排表
4.各乡镇“两癌”筛查负责人联络表

- 5.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摸底
调查登记表
- 6.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
微信公众号预约流程

附件 1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全县“两癌”筛查工作，为确保“两癌”筛查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 组 长：朱 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杜华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王 康 县财政局局长
- 黄 超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成 员：付耀平 攀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微微 丙谷镇人民政府镇长
- 官 捷 撒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 刘山川 草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 刘斯诺 白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 易粮七 得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 甘 泉 普威镇人民政府镇长
- 何加林 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 杨 昶 麻陇彝族乡党委书记
- 李云龙 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 贺桂雄 新山傈僳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杜华健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两癌”筛查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估。

附件 2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两癌”筛查工作质量，特成立米易县“两癌”筛查工作技术指导小组如下：

- 组 长：** 吴 卉 县卫健局副局长
- 副组长：** 帅志容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主任
撒莉恒 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谢双宇 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 员：** 谭渊志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徐子红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许 萍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营运部部长
唐显玖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女保健部部长
高明娟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基层卫生科科长
朱召会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幼健康管理科科长
张玉美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超声科科长
何凡桂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病理检科科长
郑 杰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检验科主任
曾茂会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女保健部副部长
张福美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女保健部副部长
刘斯芳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办工作人员
应光雯 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两癌筛查办工作人员

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妇幼保健院米易分院，由谢双宇负责全县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张福美负责，并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报送和统计分析、可疑/阳性病例追踪随访等相关工作。

附件 3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 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时间安排表

乡镇	目标任务数	每日完成人数	筛查时间	筛查天数
攀莲镇	5600	110	2月6日—4月18日	51
白马镇	1954	110	4月20日—5月16日	18
草场镇	1790	110	5月17日—6月8日	17
新山乡	370	110	6月12日—6月15日	4
撒莲镇	1401	110	6月19日—7月6日	13
丙谷镇	2210	110	7月10日—8月7日	21
湾丘乡	1057	110	8月9日—8月22日	10
普威镇	840	110	8月24日—9月4日	8
麻陇乡	510	130	9月5日—9月8日	4
白坡乡	630	130	9月11日—9月15日	5
得石镇	340	120	9月18日—9月20日	3
合计	16702			154

附件 4

各乡镇“两癌”筛查工作负责人联络表

乡镇	政府负责 人员	联系电话	乡（镇）妇 联负责人员	联系电话

附件 5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 免费“两癌”筛查摸底调查登记表

编 号	姓 名	年 龄	家 庭 住 址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是/否) 做 过 “两 癌” 筛 查

附件 6

米易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 工作微信公众号预约流程

1. 扫码关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米易分院”微信公众号 → 点击两癌筛查 → 进入两癌筛查预约界面点击两癌筛查预约。



2. 先选择筛查时间再点击预约 → 查看预约须知并点击确定 →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点击提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